

# 嶺東科技大學財政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90年10月30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1年9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2月23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9月5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16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財政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配合本系課程標準之「稅務實習」與「職場實習」教學規劃，及提升學生實務能力，並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財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施行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財政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修習本系大學部「稅務實習」與「職場實習」課程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系「稅務實習」課程為大學部四年制必修課程，「職場實習」為大學部四年制選修課程，開課科目名稱、開課年級、開課學分數及時數，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之課程標準內容而定；課程學分須於學生實習完成且成績及格後始給予承認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實習機構以與本校正式簽訂「校外實習合約書」之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之「稅務實習」項目及時數如下：  
一、期中實習，每人實習時間至少為二週，計80小時。  
二、暑期實習，每人實習時間至少為四週，計160小時。  
「稅務實習」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240小時為原則；若本系學生有意願延長實習時間，及實習單位願意提供實習機會時，則實習時間得延長為八週(含)以上，合計時數320小時(含)以上，惟學生延長實習時間不得與每學期之上課時間衝突。
- 第六條 本系學生之「職場實習」包含期中實習或寒、暑期實習，每人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。學生實習時間不得與每學期之上課時間衝突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每項實習期間，本系均將指派專任教師前往輔導及訪視，並對學生之實習進行考評。
- 第八條 實習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，由實習機構之指導人員出具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，該項成績佔總成績60%。本系實習指導教師依據訪視結果與課程學習表現作成績考評，該項成績佔總成績40%。
- 第九條 實習課程之各項實習名額與實習機構，經本系於每項實習前與實習機構洽商決定後公告，再由學生以填寫實習意願調查表之方式分發，若登記人數超過該項實習名額限制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嶺東科技大學財政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申請單位	辦法/要點名稱	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提案審查會議
財政系	嶺東科技大學財政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	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財政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配合本系課程標準之「稅務實習」 <u>與「職場實習」</u> 教學規劃，及提升學生 <u>對我國中央與地方稅務實務能力運作之瞭解</u> ，……	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財政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配合本系課程標準之「稅務實習」教學規劃，及提升學生對我國中央與地方稅務實務運作之瞭解，……	修正	系務會議 →院務會議 →教務會議 →陳請校長核定。
		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 <u>修習</u> 本系大學部課程標準有「稅務實習」 <u>與「職場實習」</u> 課程之學生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課程標準有「稅務實習」課程之學生。	修正	
		第三條 本系「稅務實習」課程為大學部四年制必修課程， <u>「職場實習」為大學部四年制選修課程</u> ，……	第三條 本系稅務實習課程為大學部四年制必修課程，……	修正	
		第四條 本系學生實習機構以與本校正式簽訂「校外實習合約書」之政府 <u>稅務機關為原則</u> ， <u>或須為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民間企業為原則</u> 。	第四條 本系學生實習機構以與本校正式簽訂「校外實習合約書」之政府稅務機關為原則，或須為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民間企業。	修正	
		第五條 本系學生之「 <u>稅務實習</u> 」項目及時數如下： 一、期中實習，每人實習時間至少為二週，計 80 小時。 二、暑期實習，每人實習時間至少為四週，計 160 小時。 <u>「稅務實習」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240 小時為原則</u> ；…	第五條 本系學生之稅務實習項目及時數如下： 一、期中實習，每人實習時間至少為二週，計 80 小時。 二、暑期實習，每人實習時間至少為四週，計 160 小時。 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240 小時為原則；…	修正	

	<p><u>第六條</u> 本系學生之「<u>職場實習</u>」包含期中實習或寒、暑期實習，每人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。學生實習時間不得與每學期之上課時間衝突。</p>		新增	
	<p><del>第六</del><u>七</u>條 學生於每項<u>稅務</u>實習期間，……</p>	<p>第六條 學生於每項稅務實習期間，……</p>	修正並更改條號	
	<p><del>第七</del><u>八</u>條 <u>稅務</u>實習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，由實習機構之指導人員出具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，該項成績佔總成績 60%。本系<u>稅務</u>實習指導教師依據訪視<u>結果與課程學習表現</u>作成績考評，該項成績佔總成績 40%。</p>	<p>第七條 稅務實習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，由實習機構之指導人員出具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，該項成績佔總成績 60%。本系稅務實習指導教師依據訪視作成績考評，該項成績佔總成績 40%。</p>	修正並更改條號	
	<p><del>第八</del><u>九</u>條 <u>稅務</u>實習課程之各項……</p>	<p>第八條 稅務實習課程之各項……</p>	修正並更改條號	
	<p><del>第九</del><u>十</u>條 本辦法經系務……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……</p>	更改條號	